

辽宁省 振兴老工业基地 2006年报告

REPORT ON LIAONING PROVINCIAL
REVITALIZING OLD INDUSTRIAL BASE FOR 2006

(下册)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 2006 年报告

REPORT ON LIAONING PROVINCIAL REVITALIZING
OLD INDUSTRIAL BASE FOR 2006

(下 册)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

目 录

辽宁省水利厅振兴工作报告	(497)
辽宁省林业厅振兴工作报告	(504)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振兴工作报告	(513)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振兴工作报告	(522)
辽宁省商业厅振兴工作报告	(538)
辽宁省文化厅振兴工作报告	(547)
辽宁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振兴工作报告	(563)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振兴工作报告	(574)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振兴工作报告	(578)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振兴工作报告	(582)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振兴工作报告	(587)
辽宁省统计局振兴工作报告	(594)
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振兴工作报告	(598)
辽宁省政府金融办公室振兴工作报告	(606)
辽宁省总工会振兴工作报告	(611)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振兴工作报告	(615)
沈阳铁路局振兴工作报告	(624)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振兴工作报告	(627)

地区振兴工作报告

沈阳市振兴工作报告	(633)
-----------------	-------

大连市振兴工作报告	(645)
鞍山市振兴工作报告	(654)
抚顺市振兴工作报告	(681)
本溪市振兴工作报告	(691)
丹东市振兴工作报告	(702)
锦州市振兴工作报告	(716)
营口市振兴工作报告	(721)
阜新市振兴工作报告	(731)
辽阳市振兴工作报告	(745)
铁岭市振兴工作报告	(758)
朝阳市振兴工作报告	(767)
盘锦市振兴工作报告	(776)
葫芦岛市振兴工作报告	(784)

第四部分 相关政策及文件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东北 地区振兴规划第一次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 (国振办政〔2006〕7号)	(794)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 (国 振办综合〔2006〕9号)	(812)
在东北地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副主任 宋晓梧	(8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地区军品和高新技 术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 题的通知 (财税〔2006〕15号)	(826)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关于成立《振兴东北》(暂定名) 新闻纪录片摄制组的通知 (国振办综合〔2006〕	

20号)	(833)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综合组关于联合拍摄《振兴东北》 (暂定名)新闻纪录片的函(国振办综合〔2006〕 23号)	(835)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综合组关于成立《振兴东北》(暂 定名)新闻纪录片顾问组和工作组的通知(国振 办综合〔2006〕26号)	(837)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保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 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 〔2006〕215号)	(8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6年东北地区固定资 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56号)	(84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 业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7号)	(844)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落实中央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 基地战略的意见	(848)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06〕8号)	(854)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科技创新 能力加快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决定(辽委发〔2006〕 6号)	(866)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 发展的若干意见(辽委发〔2006〕9号)	(874)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沿海重点发展区域扩大对 外开放的若干政策意见(辽政发〔2006〕3号)	(88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速老 工业基地振兴若干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06〕 10号)	(88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 (辽政发〔2006〕13号)	(897)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辽西沿海经济区“十一五”对外 开放开发规划纲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6〕15号)	(905)
辽宁省“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2006—2010年)	(915)
辽宁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2006—2010年)	(918)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将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战略纳 入国家东北地区振兴规划的函(辽政〔2006〕116 号)	(923)
关于辽宁省棚户区改造进展情况的报告(辽振办 〔2006〕22号)	(926)

第五部分 振兴工作大事记

1 月	(936)
2 月	(939)
3 月	(943)
4 月	(949)
5 月	(952)
6 月	(958)
7 月	(964)
8 月	(969)
9 月	(974)
10 月	(980)
11 月	(983)
12 月	(988)

辽宁省水利厅振兴工作报告

一、2006 年水利工作进展情况

(一) 主要工作成效

1.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在推进省本级重点项目建设方面，一是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一期工程完成主洞掘进 27.8 公里，累计进尺达到 59.5 公里，占总长的 70%；完成隧洞衬砌 13.9 公里；实现了隧洞出口至 16 号支洞控制段主洞、10 号支洞控制段至 11 号支洞控制段主洞 2 处高精度贯通，3 台 TBM（全断面隧洞掘进机）均已完成一个完整的从掘进到贯通的施工循环。同时，开工了桓仁县污水改线工程。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6 月 16 日通过国家水利部批复，主体工程 7 月份开工，9 月 19 日在大伙房水库取水头部举行了开工典礼。先后完成了 25 个标段的招投标工作，建成了 7 个管厂。取水头部完成土石方开挖 24.1 万立方米，隧洞段支洞开挖进尺 2.9 公里，主洞开挖进尺 1.5 公里，生产 PCCP 管（砼钢套筒管）30 公里，完成 PCCP 管铺设 6.1 公里。二是石佛寺水库一期工程。加快了收尾工作，坝体护坡、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等 17 项工程已经完成，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工程具备了正常运行条件。三是引细入汤工程。拦河枢纽工程已全部完成，完成输水洞开挖 1.4 公里，占主洞总长的 89%。

在推进地方重点项目建设方面，一是阜新“引白济阜”工程已经开工建设。二是丹东三湾水利枢纽工程及输水工程项目建议书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批，可研报告通过水利部审查。三是根据省委、省政府“五点一线”开发战略的需要，开展了在锦凌水库、青山水库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解决锦州、葫芦岛市供水的“引白入锦”、龙源供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2.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了大伙房、红山、龙潭、三台子、罗圈背等 5 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年度任务。大伙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经过 4 年的努力全面竣工，9 月 12 日召开了竣工总结大会。水库不仅恢复到原

设计标准,也为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建成后更好地发挥反调节作用奠定了基础。泡子沿、大清沟、瓦房店、红旗、碱厂等 5 座型水库除险加固施工准备已经完成。经过努力,柴河等 6 座大中型水库列入国家除险加固投资计划。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52 座,编制完成了 2007-2009 年全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计划。

3. 农村水利建设。一是加快防病改水工程建设。这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大民生工程”之一,全省防病改水中、重病区建设工程 407 处,使 15.2 万农村人口喝上了放心水。二是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省完成饮水安全工程 1108 处,58 万农村人口实现了饮水安全。三是加快涝区治理。完成了 25 座排水闸的更新改造,改善易涝耕地面积 58.3 万亩。四是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成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1909 项,新增灌溉面积 30 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40 万亩。大型灌区节水改造与续建配套工程稳步推进。五是搞好水土流失治理。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00 万亩,开展了采矿业水土流失治理试点,完成了全省第四次水土流失土壤侵蚀遥感普查工作。六是抓好农村水电建设。桓仁、宽甸、本溪、凤城、岫岩、新宾、清原、抚顺、喀左 9 个县被国家列入“十一五”全国农村水电电气化建设设备选县,桓仁县被确定为全国“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县。

同时,深入开展农建“大禹杯”竞赛活动。为把省政府批准的“十一五”农建“大禹杯”竞赛方案落到实处,组织各地围绕农建“一事一议”进行了专题座谈,分别在春秋两季召开了全省农建工作会议,督促各地加强组织发动工作。9 月 28 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农田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金州区、岫岩县、建昌县被评为全国农田基本建设先进县,获得奖励 100 万元。据统计,全省农建共完成土石方 4.5 亿立方米,投入人工 0.9 亿个工日,投入资金 22.8 亿元。

4. 防汛抗旱。2006 年,全省旱涝灾害交替发生。春季,辽西地区春旱严重,受旱乡镇 150 个,涉及农业人口 200 万,受旱面积 1034 万亩,有 38.7 万人、15.4 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汛期,葫芦岛及大连、丹东、营口、铁岭、盘锦地区先后遭受“6·29”、“7·31”暴雨洪水袭击,32 个县区、227 个乡镇、27.2 万人不同程度受灾。据统计,全省因洪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13.9 亿元,其中农林牧渔业损失 6.5 亿元、工业运输业损失 2.9 亿元、水利设施损失 1.8 亿元。进入 8 月份,辽西北地区又出现伏旱,受旱面积达到 1700 万亩,有 83.5 万人、35.1 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

为了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我们在防汛方面,一是早安排、早部署,充分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制,加强基础工作,

切实把防汛方案和各项预案落到实处；二是加快水毁工程修复和应急度汛工程建设，落实河道清障措施，确保满足防御大洪水的要求；三是加强水情测报，科学调度水库，组织编制《水库下游群众、重要经济目标避险预案》，确保水库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四是搞好防汛物资储备调运工作，汛前增储 600 万元的防汛物资，同时加强了抢险队伍建设。由于整个汛期预报准确、调度科学、措施到位，全省除部分地区受灾外，总体形势平稳。

在抗旱方面，一是加强旱情监测，及时向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汇报旱情并争取资金支持，其中国家安排了 4000 万元、省财政安排了 3000 万元抗旱资金，重点用于人畜饮水、水源工程建设、设施农业配水及抗旱用油、用电补助；二是及时启动抗旱预案，广泛发动干部群众开展抗旱救灾，落实各项抗旱措施；三是组织各级水利部门科学调配水源工程和各类抗旱设施，组织水利技术人员深入抗旱第一线指导抗旱工作，努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口粮田、种子田和高效设施农业及果树配水需要，千方百计减少旱灾损失。

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从 2006 年开始，国家实施了新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所有大中型水库以及新、老移民都将纳入扶持范围。围绕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重点抓了 4 项工作：一是完善组织机构，开展试点。省政府成立了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水库移民座谈会和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并在本溪县和清河区开展了前期工作试点；二是研究制定了《辽宁省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和有关配套文件；三是初步完成了各市、县（市、区）的移民人口核定工作；四是加强移民政策宣传，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做好政策咨询工作。

6. 水资源管理。完成了《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辽宁省水利工程水价管理办法》的起草和立法调研工作，编制完成了《辽宁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继续开展地下水保护行动，启动了锦州防止海水入侵工程，全省依法查封地下水自备井 320 眼，削减年取水量 1250 万立方米。积极推进鞍山等 5 个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组织编制了《辽宁省“十一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继大连市被列为全国节水型城市建设试点后，鞍山市又被列为国家试点市。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管理，基本完成了全省取水远程实时监测网络系统二期工程建设。针对突发性水污染问题，组织开展了突发性水污染预案的编制工作。

(二) 振兴老工业基地水利工作的经验和问题

1. 主要经验。一是加快水利发展,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水利是一项与大自然打交道的工作,充分发挥其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设施的重要作用,必须超前发展,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人与水、水与经济社会发展、人与环境的关系,大力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战略,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二是在水利发展过程中,必须牢牢把握国家的宏观政策和战略部署。近年来,国家发行国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我们认清形势,加强水利规划工作,及时调整水利建设重点,加强水利规划与前期工作,正是由于抓住了机遇,一大批关系到国计民生和长远发展的水利建设项目先后开工建设并建成,为老工业基地的振兴提供了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三是坚持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着力解决水利发展中的薄弱环节。近年来,全省重点加强了城市水源工程建设,开工了大伙房水库输水、引白济阜、引细入汤等水源工程;加强防洪体系建设,完成了石佛寺水库一期和大伙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有计划地开展江河整治,积极推进了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在解决农村饮水困难方面,重点开展了农村基本饮水井工程和防氟防病改水工作,并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把解决农村饮水困难提升到了农村饮水安全的高度,将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作为新的工作重点。正是由于水利工作突出重点,直接服务了老工业基地振兴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四是坚持深化改革,积极探索水利发展的新体制和新机制。近年来,水利投入不足一直是制约水利发展的大问题,但我们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投入的同时,不断拓宽投融资渠道,通过市场化运作、银行贷款等方式,缓解了水利建设资金不足的压力。2006年,在国家大幅度压缩国债发行规模的情况下,我们从国家争取补助资金 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为解决全省水利建设资金短缺问题,我们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了开发性金融贷款协议,共 5 大类 30 个项目,协议贷款金额 169 亿元。

2. 存在的问题。一是水利建设投入仍然不足。2006 年以来,国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国债发行有所减少,随着国债的逐步淡出,中央水利建设投资呈现减少趋势,如何拓展投资来源渠道、满足大规模水利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需要,是我们面临的一大难题。二是市县水利资金配套不到位的问题仍然突出。由于市、县属工程配套资金严重不足,直接影响到工程建设,工期严重滞后,不能及时验收。这一问题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

灌区改造、节水示范县等工程项目上尤为突出。三是水利工程建设难度越来越大。受到资源、生态、移民、征地补偿等因素的制约,在新形势下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难度越来越大,成本也越来越高。

二、2007 年水利工作任务

2007 年水利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利突出问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加快水利建设,加强水利管理,深化水利改革,全面提升水利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综合能力,为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贡献力量。2007 年重点抓好以下 4 项工作:

1.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为老工业基地振兴提供安全保障。一是切实抓好防汛工作。根据全省发生洪水的规律,近些年一直处于暴雨洪水多发期,因此,必须认真抓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按照早安排、早部署的原则,落实各种方案,及早进行防汛检查。坚持以人为本,做好避险、逃险预案,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加强水情、雨情测报,提高防汛调度指挥水平。加快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应急工程建设,搞好沙基沙堤处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防洪减灾体系。

二是认真抓好抗旱工作。根据秋冬季辽西地区降水较少的情况,春季的抗旱工作要早动手、早部署、早准备。重点抓好抗旱预案的落实,组织各地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搞好小型蓄水、引水、提水、集雨等抗旱应急设施建设。加强水库调度,科学分水,确保春耕生产特别是中部地区水田生产的顺利进行。

2. 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一是加大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建设。一期工程计划完成主洞开挖 20 公里,完成隧洞衬砌 25 公里。除 3 个控制段主洞外,其余主洞段全面实现贯通。完成桓仁县污水改线工程。二期工程完成取水头部主洞开挖 23.4 公里,铺设输水管道 192 公里。二是完成“引细入汤”工程建设。完成主洞开挖 1.2 公里,完成隧洞底板衬砌和喷锚 15.3 公里,做好工程收尾工作,争取全面竣工。三是积极推进地方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阜新“引白济阜”工程建设。尽快完成三湾水利枢纽及输水工程可研、初设报告的批复,力争年内开工建设。继续推进锦凌、青山水库前期工作,抓好葫芦岛龙源供水、锦州“引白入锦”和本溪观音阁水库供水工程的前期工作。

3. 加强农村水利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贡献。一是搞好农

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解决农村 100 万人饮水困难问题。继续推进防病改水项目,到 2007 年末让 40 万人吃上放心水,到 2008 年上半年完成全省防病改水任务。二是加快涝区治理。计划完成排水闸站更新改造 22 项,改善易涝耕地 51 万亩。三是抓好大凌河、黑土区治理,生态修复、面源污染防治、清洁型小流域试点等国家级重点项目,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00 万亩。四是搞好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县建设。计划开工农村水电项目 15 个,其中新建水电站 3 座、改造增容电站 12 座。五是继续深入开展农建“大禹杯”竞赛活动,总结经验、全力推进,进一步改善全省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六是稳步推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切实把《辽宁省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落到实处。

4. 加强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水资源保护,继续落实地下水保护行动,采取地表水替代和封闭地下水井等措施,削减地下水开采量。加快锦州市防止海水入侵工程建设,遏制海水入侵面积扩大。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科学调度水资源。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督促各试点市加快节水型社会示范建设。开展《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修订工作,启动全省先进节水工艺、技术、设备推广应用示范项目。积极推进中英合作水需求试点项目和中日合作水权制度研究项目。此外,认真做好新一轮流域综合规划工作,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三、有关工作建议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1. 向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反映的几点建议。一是支持辽宁加快“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水资源开发利用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议国家尽快批复丹东三湾水利枢纽及其输水工程的可研、初设报告,争取该项目早日开工建设。从根本上解决锦州、葫芦岛市的缺水问题,必须建设锦凌水库、青山水库,建议国家早日批复立项。二是加大对辽宁省防洪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辽宁病险水库多,“十一五”期间计划完成现有的 37 座大中型、286 座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十分艰巨。另外,辽河、浑河、太子河、大辽河等重要江河的防洪体系以及城市防洪工程尚需完善,鸭绿江国土资源综合整治工程需要进一步加快,建议国家对这些项目在资金补助上给予倾斜和照顾。三是支持辽宁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在优先解决高氟水、高砷水、苦咸水、污染水、饮水型地方病等饮用水不达标及局部地区饮用水供应严重不足等问题的基础上,我们准备把建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列为今后工作的重点,希望国家在资金补助上给予大力支持。四是继续支持阜新市经济转型水利工作。围绕阜新市经济转型,希望国家对阜新的节水灌溉、城市防洪、农村饮水、水土保持等项目给予大力支持,特别

是在节水灌溉项目上，应加大投入力度，帮助阜新市完成发展 12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的规划任务。

2. 需要省政府帮助解决的几个问题。一是关于乡镇水利站建设问题。乡镇水利站承担着农村水利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任务，是全省水利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乡镇水利站的发展却面临着诸多困难。2006 年 9 月份，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30 号）。鉴于基层乡镇水利站的实际情况，建议省政府在研究落实 30 号文件意见时，充分考虑乡镇水利站的体制建设问题，确保基层水利组织能够健康发展。二是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配套资金问题。国务院决定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解决全国农村 3.2 亿人饮水不安全问题，国家安排的饮水安全资金大幅度增加。根据水利部的统一部署，我们对全省农村饮水安全规划进行了修订，“十一五”期间规划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 399.3 万人，总需投资 19.7 亿元，其中国家补助 8.8 亿元，省级配套 3 亿元，地方配套 7.9 亿元。建议省政府加大投入，确保配套资金能够足额到位。三是关于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投入问题。今后几年，全省病除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十分繁重，对此，省政府第 189 次、第 249 次业务会议上对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的资金问题也提出了明确要求。2006 年，省发展改革委在省基本建设资金中安排了 2000 万元用于 13 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的国债配套。建议省政府保持稳定的投入规模，今后几年在省基本建设投资中应继续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大中型病除水库除险加固。四是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建议省政府尽快出台《辽宁省水利工程水价管理办法》、《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管理保护条例》、《辽宁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辽宁省水文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深化水价改革，适时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辽宁省林业厅振兴工作报告

一、2006 年全省林业工作进展情况

(一) 林业工作运行情况

2006 年是“十一五”规划开局之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林业局的支持下，全省林业工作紧紧围绕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十一五”规划确定的林业工作目标，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集体林权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营造林质量大幅度提高，森林资源得到保护，林业产业持续发展，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实现了“十一五”林业建设的良好开局。

(二) 林业在振兴老工业基地中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1. 林权改革取得突破。按照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在全面总结推广本溪集体林权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大了推进林改的工作力度，全省集体林权改革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到 2006 年底统计，全省有 4323 个行政村完成林改，占应参改村的 38.1%；完成林改面积 3410 万亩，占应改面积的 43%；参改户数 175.8 万户，参改人数达到了 515.5 万人，签订合同 125.8 万份，全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林权纠纷 2300 多件，调处纠纷 4579 起，调处面积 34.6 万亩，林权发证册数 34.3 万册，发证面积 801.4 万亩。林权改革盘活了林业资源，激活了林业经营机制，拓宽了农民致富渠道，促进了林业产业和非公有制林业的发展。全省非公有制造林面积 271.2 万亩，占年度造林总面积的 74.7%。在全国集体林权改革经验交流会上，胡晓华副省长代表省政府作了经验介绍，回良玉副总理给予充分肯定，称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必将载入中国农村改革的史册。

2. 造林绿化稳步推进。全省完成人工造林 363.1 万亩，是计划的

121%；飞播造林 44 万亩，是计划的 110%；封山育林 306 万亩，是计划的 102%。退耕还林 80 万亩；三北防护林建设 32 万亩；在全国率先启动了“十一五”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建设范围扩大到 7 市 28 个县（市、区），完成造林 38 万亩。启动实施了辽西北科尔沁沙地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区为 7 市 21 个县（市、区）。全民义务植树 9281 万株。围绕新农村建设，与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团省委、省教育厅共同开展了以“创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为主题的多项活动，投入 1500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启动了 2689 个村屯和 100 所校园绿化工程，植树 3417 万株；评出绿化示范村 732 个，绿化示范校 78 所。完成农田防护林改造 10 万亩。林业育苗面积 20 万亩，其中容器育苗 2 亿杯。

3. 森林管理更加规范。全面启动并实施了“十一五”森林采伐限额规划，制定了《辽宁省森林及林木采伐若干规定》，完善了森林采伐利用管理政策；全年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567 项，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1.85 亿元，征占用林地初审率达到 100%；加强林权管理，推进了登记发证工作；调整了 27 处木材检查站，规范了木材流通管理；全面完成了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建立和完善了公益林和天然林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和保护。

4. 资源保护不断加强。以省政府名义颁布了《辽宁省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与省监察厅联合制定了《辽宁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配备森林扑火运兵车 163 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4‰以内；查处各类森林案件 4914 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5749 人次；野生动植物管理、候鸟监测工作和自然保护区示范区建设全面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821.1 万亩，防治率达到 84.7%，成灾率控制在 2.4% 以下；美国白蛾防治面积达到 300 多万亩，防治率达 100%，控制了疫情的扩散，取得明显成效。

5. 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十一五”期间辽东林地经济项目立项指南》，积极引导农民发展林地经济，以红松、榛子、板栗、杏枣为主的 4 个百万亩经济林基地建设项目全面启动，新植和改造面积达 55 万亩，为 2 万多户农民提供了致富基地和就业机会；林业特色种植和养殖产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产值达到 55 亿元；木材产量 220 万立方米；干坚果产量 18.5 万吨；林产品加工企业发展迅速；有 2 个企业被国家局命名为“国家级经济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有 4 个县被国家局命名为“全国经济林示范县”。全省林产品出口创汇突破 2 亿美元，林业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

6. 林业资金投入加大。2006 年全省争取省以上林业建设资金达到 11.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3200 多万元, 保障和支撑了林业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新增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617.2 万亩, 增加资金 3086 万元, 使全省 2717.2 万亩国家重点公益林全部得到了补偿; 省级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由过去的每年每亩 3 元, 提高到 3.5 元, 年补偿资金增加到 2132 万元。初步实现了生态效益由无偿使用到有偿使用的转变。

7. 科研推广成效显著。争取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 21 项, 组织鉴定林业科技成果 7 项, 其中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励 3 项, 科研经费和科技专项达到 1100 多万元, 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落实国家及省技术推广项目 7 项, 示范和辐射推广面积 2 万多亩; “千乡万村林业科技下乡行动” 成效显著, 先后组织科技人员 4299 人次深入到农村, 培训林农 8.4 万人次, 编发技术资料 10 万份, 受到了农民的欢迎和国家林业局的表扬, 被省政府评为年度 “最佳实事” 之一。

2006 年全省林业建设取得了一些成绩, 但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一是集体林权改革开展的不够平衡, 需进一步加大确权到户工作的推进力度。二是生态建设边治理边破坏现象时有发生, 特别是在利益驱动下, 个别地方非法毁林开矿和乱占林地现象较为严重。三是林业产业虽然有了一些恢复性的发展, 但产业规模较小、结构不够合理、产业化水平较低, 资金、技术、信息等服务相对滞后的问题仍很突出。四是林权证发放速度较慢, 全省还没有达到 30%。五是林业部门管理职能、方式、观念亟待转变。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 切实加以解决。

二、三年来林业在振兴老工业基地中取得的成果和经验

三年来, 全省共完成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238.1 万亩, 较好地完成了以退耕还林为主的各项林业重点工程造林任务。其中, 完成退耕还林 665 万亩 (退耕地还林 90 万亩、配套荒山造林 475 万亩、封山育林 100 万亩), 完成三北防护林四期工程 167.6 万亩, 完成飞播造林 129 万亩, 生产苗木 74.9 亿株, 其中, 容器育苗 5.53 亿杯。争取国家投入林业建设资金 24.64 亿元。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4‰ 以内。

(一) 在三年来的振兴工作中, 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1. 坚持和完善科学的发展观, 是促进全省林业建设和谐发展的前提。省委、省政府根据全省东部、西北部和中南部林业建设的不同特

点,提出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林业建设思路,在辽东山区以生态保护和提高效益为主,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努力提高森林经营管理水平和林分质量,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了森林资源的多种效益;在辽中南地区努力搞好农田林网、绿色通道及沿海防护林建设,加快城市和村屯绿化,加强湿地保护;在辽西北地区,通过大力实施退耕还林、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等工程,使这一地区的生态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两杏一枣”等经济林产业得到大力发展。同时,按照省政府提出的要坚持林业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和实现生态提质,产业提速的要求,认真规划了全省生态和产业两大体系建设目标,明确了工作任务,突出各项营造林生产和集体林权改革等各项工作,促进了全省林业快速发展。

2. 加强领导,强化政府行为是促进林业快速发展的关键。省委、省政府对林业发展极为重视,并放在重要位置,将林业发展业绩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紧密结合起来,把植树造林作为省政府考核各市政府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尤其是以2003年6月中央林业决定颁布为契机,全省各地迅速掀起发展林业的热潮。省委、省政府及时制定了《实施意见》,并召开了全省林业工作会议,14个市、74个县(市)区相继召开林业工作会议,有10个市出台了加快林业发展的《实施办法》。2005年年初开展的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得到了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李克强书记、张文岳省长分别做出重要批示,胡晓华副省长多次召集有关部门研究部署工作,省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深化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各级党委、政府把林业生态建设作为振兴老工业基地的一项重要工作,很多市、县把林业生态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重要日程,研究制定本地区的林业发展规划,落实具体措施,推动了全省林业建设工作。

3. 积极争取建设项目和资金,是促进林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证。省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多次向国家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汇报防沙治沙工程规划、生态公益林建设及退耕还林工程进展工作,得到了国家林业局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阜新市被国家确定为全国防沙治沙跨区域示范区;国家新增辽宁省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617.2万亩,使全省2717.2万亩国家重点公益林全部得到了补偿;落实退耕还林任务665万亩,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国家林业局同意,待国家发改委审批。三年来国家投入全省林业建设资金达24.64亿元。

4. 实施工程带动,突出建设重点,是促进林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手